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王妍

电话：0991-236199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岳、杨建军

电话：0991-418210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服务要求	17
第四章、合同	17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运维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axlh-zb2024-015
2	资 金 来 源	财政拨款
	采 购 预 算	58.00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行 业 名 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划分依据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	采 购 内 容	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采 购 目 录	C16070400 安全运维服务；
4	质 量 标 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5	服 务 地 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指定地点；
6	服 务 期	驻场运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软硬件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8	磋 商 有 效 期	90 日历天。
9	现 场 踏 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磋 商 文 件 份 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未

		<p>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一份U盘，格式为PDF）（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磋商。</p> <p>3、电子磋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4、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一份U盘，格式为PDF）（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p> <p>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备注：</p> <p>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磋商响应文件被退回。</p>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7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4	磋商保证金	<p>形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p> <p>1、转账</p> <p>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账号：1082 7478 9038</p> <p>行号：104881003013</p> <p>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1、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的基本账户。</p> <p>2、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向供应商出具收据。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 。</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7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书面同意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40%款项。</p> <p>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5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书面同意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40%款项。</p> <p>第三阶段：剩余总合同金额20%款项，在服务期满15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具体考核方案再行商定）。</p>
18	保 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20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信用记录审查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备注：</p> <p>1、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磋商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中所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磋商委员会”系指依《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2 一切有效的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 说明

- 7.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地的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 281186346@qq.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9.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2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 11.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磋商项目下的内容拆开磋商，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书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 11.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1.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磋商一览表和分项明细表格式填写。
- 12.2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 12.3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2.4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 12.5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 12.6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12.7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磋商委员会成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将作废标处理。最低磋商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8 磋商委员会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磋商过程中，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作为有效磋商的条件。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在政采云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不诚信行为造成的损失。在出现不诚信行为时，采购方有权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

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

1、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基本账户。

2、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向供应商出具收据。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电子保函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1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当包括其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16. 保密

1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2 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17.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任何与服务要求和磋商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8.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磋商

21. 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评标

22. 磋商委员会

- 2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2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2.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磋商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 2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3.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25. 成交人的确定

25.1 磋商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抽签选定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落标企业磋商文件。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其他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兵团财政局）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是一套技术先进的、安全的，具有强大并发处理能力的系统，此系统主要为财政系统提供高强度身份认证保障、数据完整性保障、不可抵赖性保障等应用级安全保护措施。

兵团财政局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项目于2019年底开始分批启动建设实施工作，目前已发放证书11000余张，使用单位覆盖兵师团三级预算单位。本次项目包含兵团各级财政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处理等日常驻场服务和软硬件维保服务（产品见附件1），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后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需求

（一）运维服务范围

投标供应商提供兵团财政局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维护、升级、功能更新、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处理等工作。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软件产品包含：证书注册系统RA、证书综合管理系统、用户属性管理系统、授权管理系统、属性证书签发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目录服务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包含：密码机、服务器、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

服务对象包含：驻场服务对象包括兵团各级财政及预算单位用户；软硬件维保服务对象包括兵团各级财政所有身份认证相关软硬件（产品见附件1）。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投标供应商指派至少1名驻场人员常驻采购方指定地点现场办公，提供对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相关证书维护、指导，日常巡检、应急处理、故障解决等服务。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日常运维：日常用户证书维护、帮助兵团各级财政证书系统管理员解决制作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管理、制作证书，并根据需求对兵师团各级系统管理员提供所需相关内容培训服务，配合做好相关系统的测试，技术资料、配置信息相关资料管理与归档。

（2）巡检服务：驻场工程师每周不少于3次对兵团各级财政身份认证相关软硬件进行远程巡检，确保及时发现、解决异常事件，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并按周交付巡检报告。在重要关键业务时点（包括：重大节日、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改建、设备

更新、年终结算、系统推广运行、系统大规模集中维护时点等) 远程查看系统和设备运行状况, 预防和及时发现风险, 必要时, 根据需要进入现场检查, 同时根据要求对系统中的数据开展定期备份工作。

(3) 故障处理服务: 发生故障时, 驻场工程师及时提供故障处理服务, 现场服务工程师及技术人员都无法解决问题时, 投标供应商应协商相应高级工程师和原厂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故障处理恢复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就故障情况、影响范围、故障分析处理过程、故障原因, 后续工作及改进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建立故障知识库, 对一般故障及特殊情况处理进行预案分析。

2. 软硬件维保服务

(1) 维保期内, 投标供应商负责对服务清单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和配件更换。

备件和材料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 与采购方原部件品牌、型号、配件号均相同, 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维护服务: 提供清单中软硬件的基本维护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接入、配置、变更、整改、升级、分析、协调、咨询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且不影响其它运行环境。

(三) 服务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本运维服务需提供至少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应严格遵守《兵团财政信息化项目运维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须明确参与此次项目实施的项目组织机构, 以便明确职责划分, 保证系统实施的实用性、可靠性和规范性, 从组织和管理上保证项目整体规划管理。

投标供应商为该项目提供具有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的人员。

2.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并签订保密协议, 如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组成员,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兵团财政局, 并附相关资料待兵团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入场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 投标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不得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包括进度、质量等), 否则, 兵团财政局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 酌情赔偿相关损失。

（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技术服务手段

（1）现场服务：驻场工程师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准点到达驻场地点，紧急服务随时到场支持，现场服务主要提供系统日常运维，增补业务实施及巡检等几个方面；

（2）电话和远程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及 7*8 小时远程网络支持服务，在服务对象允许、授权、知情、确保客户系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远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处理、快速地解决客户问题；

（3）故障会诊服务：当采购方软硬件发生故障，投标供应商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按采购方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和原厂专业工程师前往采购方现场进行故障会诊，由此产生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关键业务节点驻场保障服务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服务不限服务次数、不限服务时间、不限工程师数量，保障服务支持。关键业务时点包括：重大节日、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改建、设备更新、年终结算、系统大规模维护时间节点等。

3. 协助支持服务

当问题涉及多方设备、软件、系统时，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配合采购方和第三方进行问题分析、定位、直到问题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访问及现场服务。

4. 咨询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方进行升级改造、技术发展趋势探索等情况时提供技术方案咨询支持，并形成文档。

（五）其他服务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国密算法升级以及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升级改造；支持安可替代，在开展安可替代工作时，供应商应同步做好国产化适配工作，完成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其他运维任务。

（六）故障响应

1. 一级故障。最紧急，指服务终端业务停止、数据丢失、设备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影响用户众多的故障为一级故障。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业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二级故障。紧急，指业务未完全中断，但业务功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或系统响应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系统瘫痪或服务终端的危险的故障为二级故障。1 小时内响

应，4小时内给出故障解决方案，36小时内解决故障。

3. 三级故障。一般指除一、二级故障外，业务功能未丧失，或业务性能轻微下降（性能降低小于20%），或软件缺陷，且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为三级故障。要求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故障解决方案，72小时内解决故障。

4. 以上故障若需更换设备，则解决故障时间从硬件到达之日算起，技术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前工作状态。

三、项目运维周期

驻场运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软硬件维保：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四、项目驻场运维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指定地点；

五、对信息安全的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兵团财政局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项目成果以及兵团财政局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給投标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测试数据等相关资料文档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等均属于兵团财政局信息资产，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二）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

（三）非经兵团财政局书面或电子消息许可，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兵团财政局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兵团财政局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兵团财政局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兵团本级	1	证书注册系统 RA	JIT SZT0902	套	1
	2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2.1	套	1
	3	用户属性管理系统	JIT UMS 6.0	套	1
	4	授权管理系统	JIT PMS 6.0	套	1
	5	属性证书签发系统	JIT AAS 6.0	套	1
	6	安全审计系统	JIT AQS 5.0	套	1
	7	目录服务系统	JIT Galaxy 5.0	套	3
	8	数据库	Gbase 8S	套	1
	9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套	8
	10	密码机	SJJ1978(RE7000)	台	3
	11	身份认证网关	JIT G5000-I-S	台	4
	12	数字签名服务器	JIT V5000-C	台	4
其他十四个师市	13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2.1	套	14
	14	数据库	Gbase 8S	套	14
	15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套	14
	16	密码机	SJJ1978(RE5000)	台	14
	17	服务器	ThinkSystemR590	台	14

第四章、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针对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运维服务项目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兵团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维护、升级、功能更新、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处理等工作。
2. 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服务对象包含：驻场服务对象包括兵团各级财政及预算单位用户；软硬件维保服务对象包括兵团各级财政所有身份认证相关软硬件。（产品见附件1）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服务要求→二项目需求→（二）运维服务内容→1. 驻场运维服务；

2. 软硬件维保服务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服务要求→二项目需求→（二）运维服务内容→2. 软硬件维保服务；

3. 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服务要求→二项目需求→（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四条 故障响应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服务要求→二项目需求→（六）故障响应；

第五条 维护记录、维护报告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约定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记录及维护报告服务：

（1）在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建立设备的维护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包括维护记录和定期维护报告。

（2）每次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维护人员应详细填写维护记录（包括故障维修记录

和预防性维护记录),经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维护记录应详细记录设备现状、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设备性能优化建议等信息。

(3)在每季度结束及每个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设备维护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季度和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维护记录、运行状况分析、设备性能优化建议等内容。

(4)甲方根据设备维护情况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召集设备维护服务工作例会。乙方应派遣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维护人员参加例会,提供季度服务报告,总结本季度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提出下一阶段设备维护服务改进措施。

(5)如约定维护期限到期或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维护工作交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截止至交接时乙方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服务报告、维护记录以及其他维护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文档及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驻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 软硬件维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3. 驻场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支付条款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2. 合同金额的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支付价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书面同意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 5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书面同意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阶段：剩余总合同金额 20% 款项，在服务期满 1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具体考核方案再行商定）。

3.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八条 服务完成后的验收

1. 验收标准：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所有软硬件产品一切正常，服务过程性文档，包括（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文档等）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监理方审核。

2. 合同期满且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监理方审查，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

第九条 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 其他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4.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第十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权力和责任

- (1) 运维期间，乙方项目经理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 (2) 服务期间甲方应履行信息安全职责。
- (3)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力和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因人员失职而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业务流程、安全措施等予以保密。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展项目工作，提供服务期内的各种过程性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乙方应当确保与本合同附件中全部成员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尽量在服务期内不变更项目经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维护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或维护服务期满后，经验收，维护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标准的，视为违约。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考勤要求进行考勤，未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

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1%，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 3 个月，乙方有权要求解除该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甲方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行为，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3.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内容。项目编号：_____)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兵团本级	1	证书注册系统RA	JIT SZT0902	套	1
	2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2.1	套	1
	3	用户属性管理系统	JIT UMS 6.0	套	1
	4	授权管理系统	JIT PMS 6.0	套	1
	5	属性证书签发系统	JIT AAS 6.0	套	1
	6	安全审计系统	JIT AQS 5.0	套	1
	7	目录服务系统	JIT Galaxy 5.0	套	3
	8	数据库	Gbase 8S	套	1
	9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套	8
	10	密码机	SJJ1978(RE7000)	台	3
	11	身份认证网关	JIT G5000-I-S	台	4
	12	数字签名服务器	JIT V5000-C	台	4
其他十四个师市	13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2.1	套	14
	14	数据库	Gbase 8S	套	14
	15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套	14
	16	密码机	SJJ1978(RE5000)	台	14
	17	服务器	ThinkSystemR590	台	14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诺书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我方已理解了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并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磋商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与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内进行服务；并保证我们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7、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磋商书的约束。

8、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	
5	补充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磋商总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总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保险、服装费、办公费、税费等）。

3、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企业报告

- 1、企业简况(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中小微企业申明函。（附表1）
- 4、磋商保证金（如有）（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保函证明加盖公章）

磋商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1. 供应商磋商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中的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 1、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成交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成交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的规格	磋商响应文 件的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驻场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位	从事该职位时间	备注
1						
2						
3						
4						
...						

表格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驻场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注：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承诺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同时可以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十三、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十四、实施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十五、磋商单位基本信息表

供 应 商 名 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企 业 类 型		批 准 登 记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营 业 期 限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主 营 业 务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行 行 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磋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委员会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完成,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磋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委员会职责：

- (1) 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综合评审和报价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磋商；
- (6) 完成书面磋商报告提交采购人。

磋商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磋商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磋商工作由磋商委员会推举的磋商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委员会的评标。

按本办法评标，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磋商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磋商→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结论；

2、磋商准备

磋商委员会成员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内容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磋商文件的评审

磋商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的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磋商：

- 1)、磋商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5)、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 6)、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磋商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供应商磋商

磋商委员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调整总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委员会视情况决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一、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综合评审	80 分
合计		100 分

2、报价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分值共 2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20%。

3、综合评审表（80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评分	6	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得分）
原厂售后保障评分	9	核心产品（签名服务器、身份认证网关、密码机）原厂授权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4.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个核心产品（签名服务器、身份认证网关、密码机）原厂服务的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4.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誉评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认证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承诺评分	5	<p>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当甲方设备（包括：签名服务器、身份认证网关、密码机、服务器）出现故障时，乙方能提供该设备的备件，并于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将设备（型号与原设备相同）送达采购方指定现场。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包含上述设备名称、型号、送达时间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备评分	6	<p>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类似经验业绩，每提供一名人员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少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得3分，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高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师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理解分析	5	<p>投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包括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服务内容的理解分析。</p> <p>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内容清晰，理解深入，得5分；</p> <p>以上方面有1项缺失项，得3分；</p> <p>以上方面有2项缺失项，得1分。</p> <p>缺失项超过2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驻场运维服务	23	<p>满足采购需求中日常运维需求，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具有完善、合理、详细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运维范围、人员管理、服务内容、运维流程等各种资料。</p> <p>运维管理制度详细全面的，得5分；</p> <p>运维管理制度有1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满足采购需求中巡检服务需求，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的巡检方案，包括巡检目的、职责、方法、范围、内容等，及时发现和预防发生风险。</p> <p>巡检方案合理、规范、全面的得5分；</p> <p>巡检方案有1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满足采购需求中故障处理服务需求，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完善、合理、详细的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包含工作目标和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预防、发生故障时启动流程，事后总结等。</p> <p>应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的得5分；</p> <p>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制度有1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方案合理、全面、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年度运维工作完成。</p> <p>运维服务方案合理、规范、全面的，得8分；</p> <p>运维服务方案有1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软硬件维保</p>	<p>13</p>	<p>满足采购需求硬件设备的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提供备件、配件更换方案，包含目标、质量保证、更换流程等内容。 方案清晰、合理、全面得 5 分； 方案有 1 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满足采购需求中维护服务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方案； 软硬件升级服务方案完整、准确、详细的得 8 分； 软硬件升级服务方案有 1 项表述不清、缺失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支持与咨询</p>	<p>6</p>	<p>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满足①驻场工程师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准点到达驻场地点，紧急服务随时到场支持，现场服务主要提供系统日常运维，增补业务实施及巡检等几个方面、7*24 小时电话支持及 7*8 小时远程网络支持服务，紧急服务随时到场支持和会诊服务；②关键节点驻场保障服务；③协助支持服务；④咨询服务； 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 满足第①、②个条件，其余③、④项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得 4 分； 仅满足第①、②个条件，得 2 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p>
<p>故障响应</p>	<p>5</p>	<p>故障响应：根据采购需求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文档，并符合规范标准。 一级故障：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业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故障解决方案，36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给出故障解决方案，7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得 5 分； 故障响应时间有一项有偏差（20%以下）得 3 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p>

评分说明：1、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是否满足(以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为准)；</p>
2	<p>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是否提供；</p>
3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是否满足(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4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备注	<p>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5	磋商项目质量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6	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是否有
7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
8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
9	无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委员会成员：

- 1) 、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